

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為管理本鄉禮廳及神主牌位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<u>立法目的</u> 為管理本鄉禮廳及神主牌位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1、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</p>
<p>第二條 使用本鄉禮廳需向本所申請並於出廳前一天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 <p>禮廳使用注意事項： 一、平日祭拜等相關治喪設備依現有建物空間搭設使用，告別式結束需當天自行拆除完畢。 二、自行準備治喪相關物品。 三、不得妨礙安寧、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。 四、禮儀公司應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。 五、車輛應停放至停</p>	<p>第二條 <u>禮廳使用申請</u> 使用本鄉禮廳需向本所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 <p>禮廳使用注意事項： 一、平日祭拜等相關治喪設備依現有建物空間搭設使用，告別式結束需當天自行拆除完畢。 二、自行準備治喪相關物品。 三、不得妨礙安寧、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。 四、禮儀公司應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。</p>	<p>1110167957 號函建議事項刪除「立法目的」、「禮廳使用申請」文字。 2. 禮廳(A廳、B廳、C廳)三廳保留設籍本鄉鄉民使用。 3. 增列「於出廳前一天」文字。</p>

車場不得停在出入口，以利車輛行車出入順暢。

六、不得於禮廳內、外壁面、天花板或禮廳外屋頂、樑柱施工加釘或網綁任何物品。

七、共同維護周邊設施及場地整潔。

八、禮廳使用以大體先到先辦理，禁止預占、預放任何設施。

九、因告別式需要使用廣場搭設棚架者，需向本所申請並遵守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。所搭設之棚架不得有妨礙其他禮廳使用者之權益，告別式結束需當天拆

五、車輛應停放至停車場不得停在出入口，以利車輛行車出入順暢。

六、不得於禮廳內、外壁面、天花板或禮廳外屋頂、樑柱施工加釘或網綁任何物品。

七、共同維護周邊設施及場地整潔。

八、禮廳使用以大體先到先辦理，禁止預占、預放任何設施。

九、因告別式需要使用廣場搭設棚架者，需向本所申請並遵守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。所搭設之棚架不得有妨礙其他禮廳使用者之權益，告別

<p>除完畢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</p> <p>十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</p> <p>十一、<u>禮廳(A廳、B廳、C廳)</u>限符合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本鄉鄉民使用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。</p>	<p>式結束需當天拆除完畢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</p> <p>十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</p> <p>十一、<u>禮廳(C廳)</u>限符合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本鄉鄉民使用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。</p>	
<p>第三條 禮廳專供屍體暫厝或小型告別式之用，不提供冰櫃等各項治喪設施；禮廳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廳每天新<u>臺幣一千五百元</u>，本鄉<u>六百元</u>，使用未達一天者，以一天計之。但外鄉骨灰欲安奉於</p>	<p>第三條 <u>禮廳收費標準</u></p> <p>禮廳專供屍體暫厝或小型告別式之用，不提供冰櫃等各項治喪設施；禮廳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廳每天新<u>臺幣一千元</u>，本鄉<u>六折優待</u>，使用未達一天者，以一天計之。但外鄉骨灰欲安奉於本</p>	<p>1、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8日府民禮字第1110167957號函建議事項刪除「禮廳收費標準」文字。</p> <p>2. 為合理反應物價及電價成本，調整禮廳使用費本鄉鄉民每日維</p>

<p>本鄉納骨堂或遺體埋葬於本鄉示範公墓內則每天<u>九百元</u>。冰箱及其所需物(供)品皆由家屬或禮儀包辦業自行處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使用禮廳應繳納場地清潔費新<u>臺幣</u>一千元，殮葬後由本所代為清理場地。</p> <p>三、每廳放置大體只限一具。</p> <p>四、未使用禮廳僅使用廣場者，比照禮廳收費標準。</p>	<p>鄉納骨堂或遺體埋葬於本鄉示範公墓內則<u>不在此限</u>。冰箱及其所需物(供)品皆由家屬或禮儀包辦業自行處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使用禮廳應繳納場地清潔費新<u>台幣</u>一千元，殮葬後由本所代為清理場地。</p> <p>三、每廳放置大體只限一具。</p> <p>四、未使用禮廳僅使用廣場者，比照禮廳收費標準。</p>	<p>持 600 元、外鄉鄉民每日 1500 元，但其骨灰安置在本鄉納骨塔或遺體埋葬在本鄉示範公墓內，調整每日費用 900 元。</p>
<p>第四條 遺體運入禮廳保管，如有攜帶財物者，會同其家屬親友清查點交自行領回保管；無名屍體所攜帶金錢物品暫由移送之警察機關收存保管。</p>	<p>第四條 <u>禮廳遺體財物保管規定</u></p> <p>遺體運入禮廳，如有攜帶財物者，會同其家屬親友清查點交自行領回保管；無名屍體所攜帶金錢物品暫由移送之警察機關收存保管。</p>	<p>依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府民禮字第 1110167957 號函建議事項刪除「禮廳遺體財物保管規定」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為因應鄉民需求，提供多元化服務，本</p>	<p>第五條 <u>神主牌設置及種類</u></p> <p>為因應鄉民需求，提</p>	<p>依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府民禮</p>

<p>鄉第二納骨堂設置神主(靈)牌位供民眾永久或暫時安奉祖先牌位與臨時靈牌位。</p>	<p>供多元化服務，本鄉第二納骨堂設置神主(靈)牌位供民眾永久或暫時安奉祖先牌位與臨時靈牌位。</p>	<p>字第 1110167957 號函建議事項刪除「神主牌設置及種類」文字。</p>
<p>第六條 為整齊有致，神主(靈)牌位安奉使用程序由上而下，再由右而左；本鄉鄉民永久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七千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；外鄉鎮市民使用永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一萬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神主〈靈〉牌位暫奉區，暫奉期限為一年〈未逾一年，以一年計之〉，民眾申請使用時，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，保證金金額分為：本鄉民眾新臺幣一萬元，外縣市鄉鎮民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期限內或期滿請回者退還保</p>	<p>第六條 <u>神主牌位收費規定</u> 為整齊有致，神主(靈)牌位安奉使用程序由上而下，再由右而左；本鄉鄉民永久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七千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；外鄉鎮市民使用永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一萬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神主〈靈〉牌位暫奉區，暫奉期限為一年〈未逾一年，以一年計之〉，民眾申請使用時，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，保證金金額分為：本鄉民眾新台幣一萬元，外縣市鄉鎮民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；期限內或期滿請回者退還保</p>	<p>依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府民禮字第 1110167957 號函建議事項刪除「神主牌位收費規定」文字。</p>

證金；期滿牌位未請回，經本所函文通知，三個月後未遷出者，本所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神主牌位暫奉區辦理退位時，由原申請人〈或家屬—需檢附相關證件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經本所核算後，退還應退金額。

申請使用神主(靈)牌位者〈含暫奉區〉，應於一個月內使用，期限內未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惟，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，外縣鄉鎮市民收新臺幣四千元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，喪失其使用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牌位完成安奉後一年內，因故申請更換位置時，應由原申請人或關係人提出書面向公墓管理辦公室申請，於繳交

證金；期滿牌位未請回，經本所函文通知，三個月後未遷出者，本所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神主牌位暫奉區辦理退位時，由原申請人〈或家屬—需檢附相關證件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經本所核算後，退還應退金額。

申請使用神主(靈)牌位者〈含暫奉區〉，應於一個月內使用，期限內未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惟，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，外縣鄉鎮市民收新臺幣肆千元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，喪失其使用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牌位完成安奉後一年內，因故申請更換位置時，應由原申請人或關係人提出書面向公墓管理辦公室申請，於繳交更換使用費新臺幣二仟五百

<p>更換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後，准予更換使用位置。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高者，需補足差額；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費；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辦理註銷，原使用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家屬不得要求退費。</p>	<p>元整後，准予更換使用位置。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高者，需補足差額；如所更換之新牌位較原牌位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費；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辦理註銷，原使用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家屬不得要求退費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鄉各神(靈)主牌位應備置永久登記簿冊，並登錄於電腦內；登記簿冊與電腦需記載下列事項永久保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往生者姓名、性別、住址、出生地及生死年、月、日。 二、使用日期。 三、使用地點或位置、編號。 四、往生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性別、住址、通 	<p>第七條 <u>神主(靈)牌位簿冊登載事項</u></p> <p>本鄉各神(靈)主牌位應備置永久登記簿冊，並登錄於電腦內；登記簿冊與電腦需記載下列事項永久保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往生者姓名、性別、住址、出生地及生死年、月、日。 二、使用日期。 三、使用地點或位置、編號。 四、往生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 	<p>依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府民禮字第 1110167957 號函建議事項刪除「神主(靈)牌位簿冊登載事項」文字。</p>

<p>訊處、電話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。</p> <p>五、其他應記載事項</p>	<p>編號、出生地、性別、住址、通訊處、電話及其與往生者之關係。</p> <p>五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</p>	
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<u>施行日</u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依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府民禮字第 1110167957 號函建議事項刪除「施行日」文字。</p>